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海洋和海洋法**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2 年 7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提及已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 2002 年 4 月 15 日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联名信（A/56/927），谨向你传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里海的法律制度的立场如下：

伊朗和俄罗斯于 1921 年 2 月 26 日缔结的《友好条约》以及 1940 年 3 月 25 日的《伊朗-俄罗斯商务和航行协定》和所附信件规定了适用于里海的法律制度。根据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12 条中规定的国际习惯法的规范和原则（见《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1997 年，第 72 页），上述条约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继承国都具有约束力。此外，这些国家都同意履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给缔结的条约和协定中产生的国际义务（见 1991 年 12 月 8 日在明斯克市签订的《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第 12 条及该协定的议定书、以及 199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

应该强调，按照 1996 年 11 月 12 日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的里海沿海国部长级会议商定的一致同意的原则，沿海国应避免采取违背这一原则的任何行动。

此外，正如同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的联名信中所说的，里海沿海国不能单方面或通过一项双边协定行使主权利，因为里海具有上述条约中所载的法律制度，因为里海的是所有沿海国共有的，也因为这些国家已同意对补充里海的现有制度适用一致同意的原则，以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双边的行动。这类措施势必

与其他沿海国的主权相抵触，对里海的环境产生不利和长期的影响，从而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接受的。有关里海的全部决定都必须经过所有沿海国加以同意才能作出，此点已由 1996 年的部长会议和 2002 年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首脑会议商定。

应该回顾，某一湖海的所有沿海国的普遍同意是界定国际湖海所适用的唯一原则。鉴于里海事实上是一个独特的国际湖海，而且现有的文书没有关于划定里海分界线的规定，所以，用双边协定补充其法律制度不但有违上述原则，也有违里海现有的制度，而且更违反了沿海国之间在首脑一级达成的谅解。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种双边措施是毫无用处的步骤，将会拖延补充里海的法律制度。伊朗认为，只有通过五个沿海国的谈判才能达成适用于里海的全面和可以接受的制度。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所有的沿海国继续致力于达成能够为所有沿岸国接受的决定，并应避免采取双边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哈桑·法代法尔德（[签名](#)）